

#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〔2021〕1号

##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语委统筹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参与”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，根据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国家语委决定建立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。现将《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## 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

新出台的语言文字相关政策法规；(4) 研究制订、修订语言文字地方法规、标准；(5) 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关系到语言文字事业的重大问题、发展规划；(6) 省级语委主任、语委成员单位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等重要人事机构调整；(7) 各地发生的由语言文字引发的重大舆情、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；(8) 其他应当由国家语委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年度报告主要包括：(1) 语言文字工作年度工作情况和下

一年度工作要点；(2) 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；(3)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情况；(4) 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；(5)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编制经费情况；(6) 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县级以上报告要及时准确，文字简明，语言庄重。

施、处理结果及后续安排等。

年度报告应全面反映全省（区、市）一年来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内容要求实事求是、客观全面。

**第六条** 县级以上报告要用书面形式，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

不采用国家通用文字以外的文字或少数民族文字。不得随意增减内容，不得虚报、漏报、瞒报、伪造数据，由国家语委责令其改正，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。

**第六条** 各省（区、市）语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

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所属地（市）语委工作报告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国家语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